

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文件精神，加强我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原则是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上个聘期内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第四条 上个聘期内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五条 本人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等相关要求。

第六条 原则上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原导师和所在学科应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三章 岗位聘任程序

第七条 化工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工作原则上每4年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可向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导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三）公示

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兼职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

第八条 化工学院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九条 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职证明、学历、职称、获奖、成果鉴定、论文、专利、实践成效等），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参

照本办法进行评定，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评定；专业学位兼职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对于首次招生的新聘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应负责为其配备经验丰富的合作导师。

第十一条 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岗位聘任及招生资格；聘期内，所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暂停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至少2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化工学院

2024. 7. 1